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包段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0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重庆昌宇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27日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告知。
子路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委托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包段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上述各文件之间内容如不一致的，按照编号排序确定其优先效力。同一排序的不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并结合招投标文件的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74525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劳动保护、培训费、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提供水电接口、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合同履行完毕应当立即收回归还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行为、产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法律权利。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一旦出现前述情况导致投诉、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支出的罚款、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复原，不能复原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4. 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实验设备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及其自身工作人员和甲方或第三方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工作中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购买覆盖本项目的雇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侵权责任保险等。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覆盖同等金额的保险合同材料，供甲方核验。

5. 乙方应对自身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投保工伤意外保险，乙方应提供参与项目人员的工作协议及投保文件方可入场。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劳动关系和安全生产由乙方负责，若出现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支出的罚款、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项目完成后，经甲方清点无误、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发票核对无误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 若因甲方放假、财政封账等因素暂时无法支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甲方确定搬迁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服务地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验收地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甲方验收主要针对乙方服务的表面形式指标，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如后期甲方发现服务存在内在缺陷，可以随时对乙方提出权利主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明远；联系电话：1877643303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或在售后服务期内不能妥善解决问题，甲方



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包括交付不合格采取补救措施的时间），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在计收违约金的同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另行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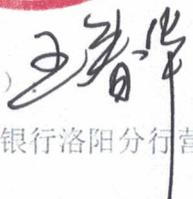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洛阳西工新区科技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76810350000000212223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581726896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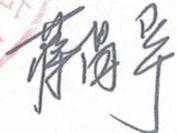
时间：

乙方：

名称：重庆昌宇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塔坪30号2单元附12.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建新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31051801040000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6888107P

时间：



附件1:

需购买的保险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价值 (元)	所属 包段	存放地点	现存放位置
1	五轴加工中心	1910280	1	191028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实训室玻璃房
2	数控车床	143100	1	1431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3	数控车床	143100	1	1431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4	数控车床	318200	2	2712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5	数控车床	518800	4	5188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6	立式数控铣床	170000	1	1700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7	立式数控铣床	223550	1	17655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8	数控铣床	236500	1	2365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9	数控车床 2 台, 数 控铣床 2 台	490000	1	4900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10	陈列柜及服务器、 三坐标仿真软件	211300	1	2113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实训楼 101
11	电气安装与维修 实训考核装置	580800	1	5808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北实训楼 11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开始搬迁工作前,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为上述资产购买财产损失保险,经采购人查验保单生效后,方可对以上资产开始搬运工作。

附件1